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8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第一條 為發展本系特色、規劃本系課程及辦理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授權課程相關業務，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各課程模組專任教師各推2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共5至9人，並應包括本系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原則進行議案審查，其主要權責如下：

- 一、研議、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方向及發展特色。
- 二、研議、訂定及審查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教學大綱與教學規範。
- 三、訂定、審查本系學年課程科目表，且在學學生課程科目表之修正，只限尚未開設課程之學期及畢業條件，已開設課程之學期不得異動。
- 四、編製及檢討本位課程模組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
- 五、規劃本系每學期擬開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六、審議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架構。
- 七、訂定及修訂本系學分學程、實務實習課程之規劃。
- 八、協調本系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為優先考慮。
- 九、審議跨雙主修、輔修、跨系修課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需求及學分認定。
- 十、課程編碼及課程地圖之編製與審定。
- 十一、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之事宜及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授權辦理之課程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規劃重要課程時得邀請校外專家、校友、學生參與；並得依課程規劃需要，邀請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教師列席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系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本

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應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與院及校課程會議職掌有關，須另提院及校課程會議通過。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